

111 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項目內容(修正後)

第一部分：評鑑項目配分與計算方式

評鑑項目		配分
壹、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		25
一、	行政組織機能與運作	8
	(一) 董事會功能與經營理念	2
	(二) 業務計畫及營運(或政策)方針之擬訂與執行情形	3
	(三) 危機或緊急事件風險管理	3
二、	人力資源	7
	(一) 員工福利及人事制度	3
	(二) 專業人員進用	
	(三) 工作人員勞動條件符合法令情形	2
三、	財務管理	10
	(一) 會計制度	3
	(二) 財務報告及管理作為	2
	(三) 財物管理	2
	(四) 捐贈財物之管理徵信情形	3
貳、建築物環境與設施設備		13
一、	機構環境配置	3
二、	公共安全及災害應變管理	3
三、	飲食衛生管理及環境衛生	3
四、	基本急救及防護物資配置	1
五、	健康服務	3
參、專業服務		44
一、	個案服務	31
	(一) 進住機構之協助與適應	9
	(二) 安置期間生活輔導	14
	(三) 兒童少年與原生家庭、親屬或重要關係人之重聚或聯繫	3
	(四) 結束安置前之準備與輔導	5
二、	資源結合與運用	4
三、	兒童少年團體活動或服務方案	4
四、	專業支持與成長	5
肆、權益保障		18

評鑑項目		配分
一、	表意權/尊重兒少的意見	5
二、	平等權	1
三、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5
四、	隱私與保密權	4
五、	受有效保護的權利	3
評鑑總成績		100
伍、服務創新(加分題)		3
備註：		
(一) 評鑑等第列為丙等、丁等者，一律辦理複評，並依規定限期改善。		
(二) 有關服務創新(加分題)及不得列為優、甲等事宜，由實地評鑑人員共同討論議決。		

一、評分方式：

- (一) 採直接計分，每個評鑑指標依據績效表現評定分數，評定分數可至小數點後 2 位。
- (二) 評鑑指標如不符合機構狀況，機構自評時得標示「不適用」，惟該項指標是否適用則由委員於實地評鑑時進行最終審定。
- (三) 列為「不適用之機構類型」之項目相關配分，將透過加權計分方式，計算其評鑑得分¹，機構自評及實地評鑑時無須進行配分調整。

二、評分等第標準：

- (一) 優等：評鑑總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
- (二) 甲等：評鑑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至未滿九十分者。
- (三) 乙等：評鑑總平均分數在七十分至未滿八十分者。
- (四) 丙等：評鑑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至未滿七十分者。
- (五) 丁等：評鑑總平均分數未滿六十分者。

三、優甲等評分要件

- (一) 機構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不得列為優等、甲等。
- (二) 各評鑑大項目分數未達各該項最高分數之 80%者，不得列為優等；未達各該項分數之 70%者，不得列為甲等。

¹ 機構大項目評鑑得分=(累計各該大項目下子項目之實際得分/累計各該大項目下子項目數之最高分數)/*該大項目所占分數。

第二部份：評鑑指標、評分表、準備資料及評鑑方式

壹、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25分）

一、行政組織機能與運作（8分）

（一）董事會功能與經營理念（2分）

1. 評鑑人員

由評鑑人員負責

2. 準備資料

- (1) 相關會議紀錄及備查公文(如董事會議等)
- (2) 捐助章程或辦法
- (3) 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含變更登記證書）
- (4) 請地方政府提供貴轄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 (5) 其他佐證文件
- (6) 實地評鑑現場資料，請依據評鑑人員需求提供最新資料

3. 評鑑方式

- (1) 審閱文件
- (2) 實地觀察
- (3) 與機構負責人(院長或董事長)訪談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1. 董事會功能與經營理念	(1) 應依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規定，執行會務(包括改選董監事，財產變更登記等)，並函報主管機關。 註：法人附設機構，以其法人之運作狀況評分。	0.5	完全符合	
		0	不符合	
	註：公立及非財團或社團法人機構不適用	(2) 董事會對機構營運及專業發展有適當之支援，如挹注經費、行政、財務業務運作與專業服務之協助，並有具體資料可資證明。	1.5	
0.5			提供部分支援	
0			未提供支援	
執行情形說明（由受評單位具體說明 108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功能與經營理念」之執行情形）			本項自評分數小計	
			本項最高分數	
實地評鑑人員意見			評鑑人員評分	

(二) 業務計畫及營運(或政策)方針之擬訂與執行情形 (3分)

1. 評鑑人員

由評鑑人員負責

2. 準備資料

- (1) 相關會議紀錄及備查公文(如董事會議等)
- (2) 年度業務計畫(應於前1年度訂定)
- (3) 短、中長程工作營運及發展計畫
- (4) 其他佐證文件
- (5) 實地評鑑現場資料，請依據評鑑人員需求提供最新資料

3. 評鑑方式

- (1) 審閱文件
- (2) 實地觀察
- (3) 與機構負責人(院長或董事長)訪談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1. 業務計畫及營運(或政策)方針之擬訂與執行情形	(1) 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法人及法人附設機構須經董事會同意。	3	完全符合	
	(2) 各項業務依計畫確實執行，並應有紀錄及具體績效。	2	符合2項	
	(3) 應訂定短、中長程(3年以上)工作營運發展計畫，並具可行性。	1	符合1項	
	註： 1. 公立機構依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2. 項目3為新增基準，自公告後實施。	0	完全不符合	
執行情形說明 (由受評單位具體說明 108年1月1日-111年12月31日「業務計畫及營運(或政策)方針之擬訂與執行情形」之說明)			本項自評分數小計	
			本項最高分數	
實地評鑑人員意見			評鑑人員評分	

(三) 危機或緊急事件風險管理 (3分)

1. 評鑑人員

由評鑑人員負責

2. 準備資料

- (1) 危機或緊急事件風險管理計畫、處理程序、通報流程及措施

(2)危機或緊急事件處理紀錄與執行情形與檢討紀錄

(3)其他佐證文件

(4)實地評鑑現場資料，請依據評鑑人員需求提供最新資料

3. 評鑑方式

(1)審閱文件

(2)實地觀察

(3)與機構負責人(院長或董事長)訪談

(4)與機構人員訪談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1. 危機或緊急事件 風險管理	(1)訂有機構危機或緊急事件風險管理計畫，機構可視其機構特性或需求選擇 3 個(含)以上風險及危機訂定計畫，如：(1)天然災害(2)意外事件(3)公共安全事件(4)暴力衝突 (5)其他重大危機。 (2)有明確具體處理程序、通報作業流程及措施。 (3)事件發生時依計畫確實執行並有處理過程之紀錄。 (4)對發生之事件檢討並有追蹤紀錄，並有分析報告，提出改善措施。	3	完全符合	
		2	符合 3 項	
		1	符合 2 項	
		0	符合 1 項或完全不符合	
執行情形說明 (由受評單位具體說明 108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危機或緊急事件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說明)			本項自評分數小計	
			本項最高分數	
實地評鑑人員意見			評鑑人員評分	

二、人力資源(7分)

(一)員工福利及人事制度(3分)

1. 評鑑人員

由評鑑人員負責

2. 準備資料

- (1)員工手冊(含各種人事規章及福利制度等)
- (2)各種人事制度(如進用原則、退撫(休)、出缺勤、薪資給付等)
- (3)員工績效考評等相關紀錄文件
- (4)其他佐證文件
- (4)實地評鑑現場資料，請依據評鑑人員需求提供最新資料

3. 評鑑方式

- (1)審閱文件
- (2)與機構人員訪談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1. 員工福利及人事制度	(1)建置員工手冊，依各職掌訂定工作內容、範圍、員工差假、福利、退休、績效考評及員工申訴等辦法及應注意事項。 (2)應訂定薪資管理制度，各類員工合理的薪資給付辦法且依辦法執行。 (3)應訂定績效考評制度，有明確適當的員工考評制度且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3	完全符合	
		2	符合 2 項	
		1	符合 1 項	
		0	完全不符合	
執行情形說明 (由受評單位具體說明 108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福利及人事制度」之執行情形說明)			本項自評分數小計	
			本項最高分數	
實地評鑑人員意見			評鑑人員評分	

(二) 專業人員進用 (2 分)

1. 評鑑人員

由主管機關負責(標示*)

2. 準備資料

請主管機關提供 108-111 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查核表(聯合稽查與社政查核)、輔導查核年報表

3. 評鑑方式

由主管機關依 108-111 年輔導查核情形給分

(惟如評鑑當日如發現查核與事實不符，則應修正評鑑分數)

(110 年度聯合稽查結果不列計分數)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1. 專業人員進用 (*)	(1)各類專業人員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2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6、7、8、9、10、11、14 條規定。	2	無缺失	
	(2)依輔導查核表-組織管理第二項目「工作人員進用」(一)至(六)及勞動條件一至二，每年均符合規定(*)。	0	有缺失	
實地評鑑人員意見			本項自評分數小計	
			本項最高分數	
			評鑑人員評分	

(三) 工作人員勞動條件符合法令情形 (2 分)

1. 評鑑人員

由評鑑人員負責

2. 準備資料

由主管機關配合提供資料

3. 評鑑方式

(1)審閱文件

(2)與機構人員訪談

(3)詢問主管機關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1. 工作人員勞動條件符合法令情形	(1)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裁罰之情事。	2	完全符合	
	(2)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經裁罰之情事。	1	符合 2 項	
	(3)無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經裁罰之情事。	0	符合 1 項或完全不符合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實地評鑑人員意見			本項自評分數小計	
			本項最高分數	
			評鑑人員評分	

三、財務管理(10分)

(一) 會計制度 (3分)

1. 評鑑人員

由會計評鑑人員負責

2. 準備資料

(1) 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會計制度，帳簿及制度均得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提供

(2) 銀行存摺及對帳單、帳簿、傳票憑證、合約、保單及採購比價資料等原始記帳憑證

(3) 其他佐證文件

(4) 實地評鑑現場資料，請依據會計評鑑人員需求提供最新資料

3. 評鑑方式

(1) 審閱文件

(2) 與機構人員訪談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1. 會計制度	(1) 訂定健全之會計制度，且有落實，並應設置日記帳及總分類帳。	3	完全符合	
	(2) 各項支出經抽核均依法取得政府規定之合法憑證(發票或收據)且支出項目及用途合理。	2	符合3項	
	(3) 財務之各種憑證、帳簿、表報等之檔案保管依規定年限辦理。	1	符合2項	
	(4) 一般經費收支、營運擔保金、接受各級政府補助款、指定用途之捐款者，應專款專用；非屬公立機構者，應設有專戶足	0	僅符合1項或完全不符合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額儲存。			
執行情形說明（由受評單位具體說明 108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制度」之執行情形說明）			本項自評分數小計	
			本項最高分數	
實地評鑑人員意見			評鑑人員評分	

(二) 財務報告及管理作為 (2 分)

1. 評鑑人員

由會計評鑑人員負責

2. 準備資料

(1) 決算審議之董事會議紀錄、函報主管機關公文及附件、及主管機關備查公文

(2) 如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應備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

(3) 108 年-111 年度平均業務支出（附表）

(4) 其他佐證文件

(5) 實地評鑑現場資料，請依據會計評鑑人員需求提供最新資料

3. 評鑑方式

(1) 審閱文件

(2) 與機構人員訪談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1. 財務報告及管理作為	(1) 財務報表經適當審議： ① 公立機構經機關首長核定。 ② 法人機構或法人附設機構，經董(監)事會決議。 ③ 私立機構經負責人審定。 (2) 財務報表依規定函報立案之主管機關。 (3) 108 至 111 年度平均目的事業支出占支出合計之 70%。	2	完全符合	
		1	符合 2 項	
		0	僅符合 1 項或完全不符合	
執行情形說明（由受評單位具體說明 108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2			本項自評分數小計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月 31 日「財務報告及管理作為」之執行情形說明)			本項最高分數	
實地評鑑人員意見			評鑑人員評分	

(三) 財物管理 (2 分)

1. 評鑑人員

由會計評鑑人員負責

2. 準備資料

(1) 零用金簿及銀行存款各帳戶明細分類帳。

(2) 機構之印鑑及有價證券管理規定、印鑑卡。

(3) 有價證券管理之盤點紀錄、被投資公司函證股數或持股比例文書或證券集保存摺等佐證資料。

(4) 財產盤點紀錄

(5) 其他佐證資料

(6) 實地評鑑現場資料，請依據會計評鑑人員需求提供最新資料

3. 評鑑方式

(1) 審閱文件

(2) 與機構人員訪談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1. 財物管理	(1) 會計為專業人員，會計與出納應有適當分工。	2	完全符合	
	(2) 訂有有價證券及印鑑分層管理相關規定，印鑑由適當權責人員分別保管，有價證券應由專人管理。			
	(3) 財務收入，除週轉金外，應存入銀行或金融機構，不得挪用，並以隨收隨存為原則，日常開支金額每筆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時，可在週轉金項下以現金支付，超過新臺幣一萬元者應以劃線記名支票或匯款支付。	1	符合 3 項	
	(4) 政府補助購置財產或代管財產，均依	0	僅符合 2 項或完全不符合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規定編列財產清冊及財產標示（固定黏貼於財產上可供識別處）。			
執行情形說明（由受評單位具體說明 108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財物管理」之執行情形說明）			本項自評分數小計	
			本項最高分數	
實地評鑑人員意見			評鑑人員評分	

（四）捐贈財物之管理徵信情形（3 分）

1. 評鑑人員

由會計評鑑人員負責

2. 準備資料

- (1) 受贈財物徵信及管理之書面規定
- (2) 捐贈及一般收據存根(電子資料亦可)
- (3) 捐物流向表、捐物盤存表等載明收支運用情形之專簿
- (4) 公開徵信之辦理方式及結果(可逕為提供網址或刊物等資訊)
- (5) 補(捐)助者及受獎捐助者之不公開聲明書。
- (6) 其他佐證資料
- (7) 實地評鑑現場資料，請依據會計評鑑人員需求提供最新資料

3. 評鑑方式

- (1) 審閱文件
- (2) 與機構人員訪談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1. 捐贈財物之管理徵信情形	(1) 應有完備之受贈財物徵信及管理相關規定。 (2) 開立收據予捐贈人，捐款收據應連號印製且序時開立。	3	完全符合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p>(3) 受贈財物之使用符合捐贈者指定用途(用途以所開立收據為準)並專簿載明收支運用情形。</p> <p>(4) 受贈財物應辦理公開徵信，得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或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有指定用途者應予載明。</p> <p>註：</p> <p>1. 未辦理法人登記及非屬法人附設之機構不得以機構名義對外募款，惟仍應建立捐款捐物管理機制，以受公評。</p> <p>2. 法人附設機構，基準 1、2、3 得以其上級機構或基金會之運作狀況評分，但基準 2 相關資料仍應檢視評核受評機構執行狀況。</p>	2	符合 3 項	
		1	符合 2 項	
		0	僅符合 1 項或完全不符合	
執行情形說明 (由受評單位具體說明 108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捐贈財物之管理及徵信情形」之執行情形說明)			本項自評分數小計	
			本項最高分數	
實地評鑑人員意見			評鑑人員評分	

貳、建築物環境與設施設備 (13 分)

一、機構環境配置(3 分)

1. 評鑑人員

由主管機關負責(標示*)

2. 準備資料

請主管機關提供 108-111 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查核表(聯合稽查與社政查核)、輔導查核年報表

3. 評鑑方式

由主管機關依 108-111 年輔導查核情形給分(110 年度聯合稽查結果不列計分數)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1. 機構環境配置-接受主管機關查核及改善情形(*)	依輔導查核表-建築物及設施設備第一項目及第二項目，每年均符合規定。	3	無缺失	
		2	缺失均已改善	
		1	缺失僅部分改善	
		0	全部缺失未改善	
實地評鑑人員意見			本項自評分數小計	
			本項最高分數	
			評鑑人員評分	

二、公共安全及災害應變管理(3 分)

1. 評鑑人員

由主管機關負責(標示*)

2. 準備資料

(1)請主管機關提供 108-111 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查核表(聯合稽查與社政查核)、輔導查核年報表

(2)108-112 年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准予備查文件

3. 評鑑方式

由主管機關依 108-111 年輔導查核情形給分(110 年度聯合稽查結果不列計分數)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1. 公共安全及災害應變管理-接受主管機關查核及改善情形(*)	依輔導查核表-建築物及設施設備第三項目至第六項目，每年均符合規定。	3	無缺失	
		2	缺失均已改善	
		1	缺失僅部分改善	
		0	全部缺失未改善	
實地評鑑人員意見			本項自評分數小計	
			本項最高分數	
			評鑑人員評分	

三、飲食衛生管理及環境衛生(3分)

1. 評鑑人員

由主管機關負責(標示*)

2. 準備資料

請主管機關提供 108-111 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查核表(聯合稽查與社政查核)、輔導查核年報表

3. 評鑑方式

由主管機關依 108-111 年輔導查核情形給分(110 年度聯合稽查結果不列計分數)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1. 飲食衛生管理及環境衛生-接受主管機關查核及改善情形(*)	依輔導查核表-建築物及設施設備第七項目至第九項目及專業服務第五項目「膳食管理」，每年均符合規定。	3	無缺失	
		2	缺失均已改善	
		1	缺失僅部分改善	
		0	全部缺失未改善	
實地評鑑人員意見			本項自評分數小計	
			本項最高分數	
			評鑑人員評分	

四、基本急救及防護物資配置(1分)

1. 評鑑人員

由主管機關負責(標示*)

2. 準備資料

請主管機關提供 108-111 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查核表(聯合稽查與社政查核)、輔導查核年報表

3. 評鑑方式

由主管機關依 108-111 年輔導查核情形給分(110 年度聯合稽查結果不列計分數)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1. 基本急救及防護物資配置-接受主管機關查核及改善情形(*)	依輔導查核表-專業服務第六項目「健康服務」(一)基本急救及防護物資配備, 每年均符合規定)。	1	無缺失	
		0	有缺失	
實地評鑑人員意見			本項自評分數小計	
			本項最高分數	
			評鑑人員評分	

五、健康服務(3分)

1. 評鑑人員

由主管機關負責(標示*)

2. 準備資料

請主管機關提供 108-111 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查核表(聯合稽查與社政查核)、輔導查核年報表

3. 評鑑方式

由主管機關依 108-111 年輔導查核情形給分(110 年度聯合稽查結果不列計分數)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1. 健康服務-接受主管機關查核及改善情形(*)	依輔導查核表-專業服務第六項目「健康服務」『惟(一)基本急救及防護物資配置, 不在此列計』, 每年均符合規定。	3	無缺失	
		2	缺失均已改善	
		1	缺失僅部分改善	
		0	全部缺失未改善	
實地評鑑人員意見			本項自評分數小計	
			本項最高分數	
			評鑑人員評分	

參、專業服務（44分）

一、個案服務（31分）

（一）進住機構之協助與適應（9分）

1. 評鑑人員

由評鑑人員負責

2. 準備資料

- (1)院生清冊(含案號、性別、年齡、安置時間及原因、特殊需求個案等)
- (2)協助安置兒童少年與重要關係人認識機構之相關辦法/執行情形
- (3)生活輔導紀錄得併個案直接服務紀錄
- (4)個案討論等相關會議資料或文件
- (5)有利於兒少發展特色和照顧條件之相關辦法或制度
- (6)其他佐證文件
- (7)實地評鑑現場資料，請依據評鑑人員需求提供最新資料

3. 評鑑方式

- (1)審閱文件
- (2)實地觀察
- (3)與機構人員訪談
- (4)與個案訪談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1. 認識機構與兒童少年權利義務	(1)訂定兒童少年進住機構之相關辦法或協助流程及落實執行。 (2)能依兒童少年發展與能力有個別化、彈性化協助安置兒童少年知悉其應有之權利義務及提供其適應措施。 (3)協助安置兒童少年與重要關係人(如父母、主責社工、教師等)認識機構與溝通機構照顧理念。	3.6-4.0	優	
		3.2-3.5	佳	
		2.8-3.1	尚可	
		2.4-2.7	待改進	
		0-2.3	亟待改進	
2. 安置照顧計畫	(1)於兒童少年安置 1 個月內，依據其可能安置期程及兒童少年發展階段、族群特性及文化、兒少問題與需求，擬定以兒童少年為主體之安置照顧計	4.5-5.0	優	
		4.0-4.4	佳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畫。 (2)安置照顧計畫宜有階段性照顧重點與執行方式之初步規劃。 (3)安置照顧計畫能視個案需要與兒童少年重要關係人(如安置兒少、父母、主責社工、保護官、教師、心理師、復健專業人員、安置機構內社工、生輔或保育人員等)共同討論，如有特殊事件致難以形成服務共識，請加以說明。	3.5-3.9	尚可	
		3.0-3.4	待改進	
		0-2.9	亟待改進	
執行情形說明（由受評單位具體說明 108 年 1 月 1 日-112 年 6 月 30 日「進住機構之協助與適應」之執行情形）		本項自評分數小計		
		本項最高分數		
實地評鑑人員意見		評鑑人員評分		

(二) 安置期間生活輔導 (14 分)

1. 評鑑人員

由評鑑人員負責

2. 準備資料

- (1)院生清冊(含案號、性別、年齡、安置時間及原因、特殊需求個案等)
- (2)個案直接服務紀錄(含接案紀錄、會談紀錄、定期評估紀錄、結案評估與追蹤輔導紀錄、其他相關紀錄-如心理諮商、家庭聯繫等紀錄)；各項輔導紀錄(如心理諮商、就學、家庭重聚等紀錄)得併個案直接服務紀錄
- (3)生活輔導紀錄得併個案直接服務紀錄
- (4)個案討論等相關會議資料或文件
- (5)其他佐證文件
- (6)實地評鑑現場資料，請依據評鑑人員需求提供最新資料

3. 評鑑方式

- (1)審閱文件
- (2)實地觀察
- (3)與機構人員訪談
- (4)與個案訪談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1. 個案處遇計畫擬定與執行情形	(1)個案處遇計畫(含生活輔導)能依兒少發展與需求個別訂定，包含兒少問題評估與處遇、兒少身心發展與階段需求、族群特性及文化等。 (2)個案處遇計畫(含生活輔導)能視個案需要與重要關係人(如安置兒少、父母、主責社工、保護官、教師、心理師、復健專業人員、安置機構內社工、生輔或保育人員等)共同討論，如有特殊事件致難以形成服務共識，請加以說明。 (3)落實執行個案處遇計畫(含生活輔導)，如在定期檢視前有調整，應有合理之說明，能讓兒童少年或重要關係人知悉(如父母、保護官、教師、心理師、復健專業人員、安置機構內社工、生輔或保育人員等)。	8.1-9.0	優	
		7.2-8.0	佳	
		6.3-7.1	尚可	
		5.4-6.2	待改進	
		0-5.3	亟待改進	
2. 定期檢視個案處遇計畫 註：緊急、短期安置個案不適用	(1) 安置兒少之個案處遇計畫(含生活輔導)依兒少發展與適應、安置照顧計畫、平日生活照顧紀錄定期檢視。 (2) 安置 1 年內，以 3 個月為原則(至多不超過 6 個月)；1 年以上視需要至少每 3 至 6 個月檢視調整。 (3) 檢視個案處遇計畫(含生活輔導)能視個案需要與重要關係人(如安置兒少、父母、主責社工、保護官、教師、心理師、復健專業人員、安置機構內社工、生輔或保育人員等)共同討論，如有特殊事件致難以形成服務共識，請加以說明。	4.5-5.0	優	
		4.0-4.4	佳	
		3.5-3.9	尚可	
		3.0-3.4	待改進	
		0-2.9	亟待改進	
執行情形說明(由受評單位具體說明 108 年 1 月 1 日-112 年 6 月 30 日「安置期間生活輔導」之執行情形)		本項自評分數小計		
		本項最高分數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實地評鑑人員意見		評鑑人員評分		

(三) 兒童少年與原生家庭、親屬或重要關係人之重聚或聯繫 (3分)

1. 評鑑人員

由評鑑人員負責

2. 準備資料

(1) 兒童少年與原生家庭、親屬或重要關係人情感維繫之相關辦法/執行情形(含相關紀錄)

(2) 各項輔導紀錄(如心理諮商、就學、家庭重聚或聯繫等紀錄)得併個案直接服務紀錄

(3) 其他佐證文件

(4) 實地評鑑現場資料，請依據評鑑人員需求提供最新資料

3. 評鑑方式

(1) 審閱文件

(2) 實地觀察

(3) 與機構人員訪談

(4) 與個案訪談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1. 兒童少年與原生家庭、親屬或重要關係人之重聚或聯繫 註：緊急安置個案不適用	(1) 與主管機關、主責社工共同協助兒童少年與原生家庭、親屬或重要關係人互動、重聚或聯繫。 (2) 依據兒童少年需求或特性，訂定具體的方法與策略，並據以執行且有成效。	2.7-3.0	優	
		2.4-2.6	佳	
		2.1-2.3	尚可	
		1.8-2.0	待改進	
		0-1.7	亟待改進	
執行情形說明 (由受評單位具體說明 108 年 1 月 1 日-112 年 6 月 30 日「兒童少年與原生家庭、親屬或重要關係人之重聚或聯繫」之執行情形)		本項自評分數小計		
		本項最高分數		
實地評鑑人員意見		評鑑人員評分		

(四) 結束安置前之準備與輔導 (5 分)

1. 評鑑人員

由評鑑人員負責

2. 準備資料

(1)各項輔導紀錄(如心理諮商、就學、家庭重聚或聯繫等紀錄)得併個案直接服務紀錄

(2)結束安置兒童少年之協助與追蹤輔導紀錄/執行情形

(3)個案討論等相關會議資料或文件

(4)其他佐證文件

(5)實地評鑑現場資料，請依據評鑑人員需求提供最新資料

3. 評鑑方式

(1)審閱文件

(2)實地觀察

(3)與機構人員訪談

(4)與個案訪談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1. 結束安置前準備計畫	(1) 協助結束安置之兒童少年，預作準備，包括結束安置後生活、就學、就業、租屋、就醫、金錢管理與法律權益、族群特性及文化等議題。 (2) 結束安置前準備計畫能視個案需要與重要關係人(如安置兒少、父母、主責社工、保護官、教師、心理師、復健專業人員、安置機構內社工、生輔或保育人員等)共同討論，如有特殊事件致難以形成服務共識，請加以說明。	2.7-3.0	優	
		2.4-2.6	佳	
		2.1-2.3	尚可	
		1.8-2.0	待改進	
		0-1.7	亟待改進	
2. 關懷結束安置個案	(1)提供結束安置後之兒童少年關懷支持或必要之協助。 (2)相關的關懷協助至少 1 年，如有特殊事件致難以完成，請加以說明。	1.8-2.0	優	
		1.6-1.7	佳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註：緊急安置個案 不適用		1.4-1.5	尚可	
		1.2-1.3	待改進	
		0-1.1	亟待改進	
執行情形說明（由受評單位具體說明 108 年 1 月 1 日-112 年 6 月 30 日「結束安置前之準備與輔導」之執行情形）		本項自評分數小計		
		本項最高分數		
實地評鑑人員意見		評鑑人員評分		

二、資源結合與運用（4 分）

1. 評鑑人員

由評鑑人員負責

2. 準備資料

(1) 資源檔案與執行情形

(2) 各項輔導紀錄(如心理諮商、就學、家庭重聚或聯繫等紀錄)得併個案直接服務紀錄

(3) 資源連結與運用之情形

(4) 其他佐證文件

(5) 實地評鑑現場資料，請依據評鑑人員需求提供最新資料

3. 評鑑方式

(1) 審閱文件

(2) 實地觀察

(3) 與機構人員訪談

(4) 與個案訪談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1. 資源結合與運用	(1) 建立多元資源網絡，每年盤點更新相關資源，並有資源運用紀錄。	3.6-4.0	優	
		3.2-3.5	佳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2)能依安置兒少問題與需求，提供或連結適當之資源。 (3)所連結之兒少資源成效，可提供解決兒少問題或滿足兒少需求。	2.8-3.1	尚可	
		2.4-2.7	待改進	
		0-2.3	亟待改進	
執行情形說明（由受評單位具體說明 108 年 1 月 1 日-112 年 6 月 30 日「資源結合與運用」之執行情形）		本項自評分數小計		
		本項最高分數		
實地評鑑人員意見		評鑑人員評分		

三、兒童少年團體活動或服務方案（4 分）

1. 評鑑人員

由評鑑人員負責

2. 準備資料

(1)團體活動或服務方案與成效評估

(2)其他佐證文件

(3)實地評鑑現場資料，請依據評鑑人員需求提供最新資料

3. 評鑑方式

(1)審閱文件

(2)與機構人員訪談

(3)與個案訪談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1. 兒童少年團體活動或服務方案	(1)能依機構內安置兒少問題與需求，提供或連結適當之團體活動或服務方案。 (2)團體活動或服務方案可以解決兒少問題或滿足兒少需求，並有成效評估及紀錄。	3.6-4.0	優	
		3.2-3.5	佳	
		2.8-3.1	尚可	
		2.4-2.7	待改進	
		0-2.3	亟待改進	
執行情形說明（由受評單位具體說明 108 年 1 月 1 日-112 年 6 月 30 日「兒童少年團體活動或服務方案」之執行情形）		本項自評分數小計		
		本項最高分數		
實地評鑑人員意見		評鑑人員評分		

四、專業支持與成長 (5 分)

1. 評鑑人員

由評鑑人員負責

2. 準備資料

(1)個案研討、專業督導紀錄、機構觀摩訪視、相關專業研習等紀錄

(2)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與培訓計畫

(3)專業人員相關支持措施或制度

(4)其他佐證文件

(5)實地評鑑現場資料，請依據評鑑人員需求提供最新資料

3. 評鑑方式

(1)審閱文件

(2)與機構人員訪談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1. 專業支持與成長	(1)具有專業督導制度，督導頻率至少每月 1 次，督導內容包括專業知能提升、問題討論、危機預防與管理…等。 (2)能依機構內安置兒童少年問題與需求提供相關之專業準備與成長，包括教育訓練、個案研討會、機構觀摩等。 (3)機構對於專業人員在升遷與久任等具體擬定相關支持措施，並據以實施。 (4)相關紀錄清楚完整，且保存完整。	4.5-5.0	優	
		4.0-4.4	佳	
		3.5-3.9	尚可	
		3.0-3.4	待改進	
		0-2.9	亟待改進	
執行情形說明 (由受評單位具體說明 108 年 1 月 1 日-112 年 6 月 30 日「專業支持與成長」之執行情形)		本項自評分數小計		
		本項最高分數		
實地評鑑人員意見		評鑑人員評分		

肆、權益保障（18分）

一、表意權/尊重兒少的意見（5分）

1. 評鑑人員

由評鑑人員負責

2. 準備資料

- (1) 兒少參與決策制度或家庭會議資料/執行情形
- (2) 管理規範制度/執行情形
- (3) 休閒、娛樂及活動的安排等自主決策/執行情形
- (4) 個案討論等相關會議資料或文件
- (5) 機構對落實兒少知情選擇、表意、自決與申訴等權益保障之機制
- (6) 機構之申訴機制/審查功能/執行情形
- (7) 其他佐證文件
- (8) 實地評鑑現場資料，請依據評鑑人員需求提供最新資料

3. 評鑑方式

- (1) 審閱文件
- (2) 實地觀察
- (3) 與機構人員訪談
- (4) 與個案訪談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1. 表意權/尊重兒少的意見	(1) 機構決策過程有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並有相關的程序保障，使兒童少年能依照其成熟度與發展階段，對下列事項有表意與被傾聽的權利： ① 機構內相關規定，例如生活作息、外出時間、3C 產品及網路使用等。 ② 個人相關權益，例如居住、活動空間及假日生活之安排、零用金等、獎懲規定、活動參與及宗教信仰等。 ③ 參與與自身相關之團隊決策會議中表達意見，包括進住機構協助與適應、安置期間生活輔導、結束安置準備等各階段計畫擬定與執行，參與安置、轉介或結案等之討論。	2.7-3	優	
		2.4-2.6	佳	
		2.1-2.3	尚可	
		1.8-2.2	待改進	
		0-1.7	亟待改進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註：僅安置 2 歲以下嬰幼兒機構不適用	(2)機構應建立機制，落實兒少知情選擇、表意、自決與申訴之權益保障。	0.5-1	有機制運作良好	
		0.1-0.4	有機制但運作待加強	
		0	無機制	
	(3)建立獨立且具審查功能的申訴機制。	0.5-1	有機制運作良好	
		0.1-0.4	有機制但運作待加強	
		0	無機制	
執行情形說明（由受評單位具體說明 108 年 1 月 1 日-112 年 6 月 30 日「表意權/尊重兒少的意見」之執行情形）		本項自評分數小計		
		本項最高分數		
實地評鑑人員意見		評鑑人員評分		

二、平等權（1分）

1. 評鑑人員

由評鑑人員負責

2. 準備資料

- (1)平等/無差別制度/執行情形
- (2)接受適當教育的制度/執行情形
- (3)協助兒少克服職場歧視之制度/執行情形
- (4)其他佐證文件
- (5)實地評鑑現場資料，請依據評鑑人員需求提供最新資料

3. 評鑑方式

- (1)審閱文件
- (2)實地觀察
- (3)與機構人員訪談
- (4)與個案訪談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1. 平等權	(1)機構基於兒童少年最佳利益，確保安置兒童少年在社區生活、就學及	0.9-1.0	優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就業參與等面向都能享有與一般兒童少年相同的權益，不因其安置身分遭受差別對待： ①使與兒童少年接觸相關人員，瞭解其處境及需求，以消除兒童少年可能面臨的不友善待遇或歧視。 ②學校拒絕接受機構個案就讀時，或因安置身分遭受歧視或不公平對待，機構能努力克服或提出處置方式。 ③能協助就業少年倘於職場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對待時，機構能努力協助少年克服或提出處置方式。	0.8-0.89	佳	
		0.7-0.79	尚可	
		0.6-0.69	待改進	
		0-0.59	亟待改進	
執行情形說明（由受評單位具體說明 108 年 1 月 1 日-112 年 6 月 30 日「平等權」之執行情形）		本項自評分數小計		
		本項最高分數		
實地評鑑人員意見		評鑑人員評分		

三、生命、生存及發展權（5分）

1. 評鑑人員

由評鑑人員負責

2. 準備資料

- (1)起居作息時間表
- (2)生活輔導紀錄(含定期評估紀錄等)
- (3)生活輔導紀錄得併個案直接服務紀錄
- (4)接受適當醫療的制度/執行情形
- (5)特定醫院或緊急外送單位(或特約醫生、護理人員等資料)
- (6)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的安排/執行情形
- (7)兒童少年興趣探索與技能與專長培育相關紀錄
- (8)其他佐證文件
- (9)實地評鑑現場資料，請依據評鑑人員需求提供最新資料

3. 評鑑方式

- (1)審閱文件
- (2)實地觀察
- (3)與機構人員訪談

(4)與個案訪談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1.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1)機構基於兒童少年最佳利益，所有的照顧環境，依兒少之身心發展、族群特性及文化差異，提供下列照顧服務：	4.5-5	優	
		4.0-4.4	佳	
	①健全成長與發展權利：依年齡或就學年級訂定合理之起居作息時間。	3.5-3.9	尚可	
	②硬體設備：針對不同年齡層及具身心障礙之孩童學習模式及需求，配置合宜性的硬體設備，供兒少使用。	3.0-3.4	待改進	
	③生理身體發展：協助兒童少年生理身體之發展(包括日常飲食營養之質量、睡眠、戶外活動之安排或其他運動等)。			
	④心理發展：協助兒童少年心理之發展(包括認知、語言、情緒等)。			
執行情形說明(由受評單位具體說明 108 年 1 月 1 日-112 年 6 月 30 日「平等權」之執行情形)	⑤社會人際發展：照顧者能有具體之策略及作法與兒少建立正向的依附關係，並引導兒少發展正向之同儕關係。			
	⑥技能與專長培育：提供兒童少年才藝養成訓練與相關專長之培育，以協助兒童少年培養興趣與發掘專長。	0-2.9	亟待改進	
	⑦醫療權利：確保兒童少年接受適當醫療的權利及有特定或固定醫療院所之就醫流程。			
	⑧休閒娛樂文化權利：與社區兒童少年享有相同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的權利。			
	⑨其他：按兒童少年之特殊需求，提供適當照顧環境。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實地評鑑人員意見		評鑑人員評分		

四、隱私與保密權（4分）

1. 評鑑人員

由評鑑人員負責

2. 準備資料

- (1) 院生隱私權保護/執行情形
- (2) 資料管理與使用規定之落實執行相關文件
- (3) 錄影紀錄使用規定、維護個人隱私與肖像權之規定
- (4) 員工手冊或工作手冊
- (5) 其他佐證文件
- (6) 實地評鑑現場資料，請依據評鑑人員需求提供最新資料

3. 評鑑方式

- (1) 審閱文件
- (2) 實地觀察
- (3) 與機構人員訪談
- (4) 與個案訪談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1. 隱私與保密權	(1) 所有對兒童少年負有責任的成年人應尊重和促進隱私權，提供下列適當設施及措施，以滿足個人衛生和環境衛生需要，尊重性別差異和互動關係，以及為個人物品提供足夠、可靠和便於取用的存儲空間。 ① 依照年齡尊重個人隱私之空間安排，例如專屬寢室設備，床鋪、衣櫥及書桌。 ② 監看或錄影設備不得裝置於影響隱私之空間(寢室、廁所、浴室)，顧及隱密性。 ③ 其他個人隱私，例如財務、私物、通話、信件、手機及網路等隱私權之保	1.8-2.0	優	
		1.6-1.7	佳	
		1.4-1.5	尚可	
		1.2-1.3	待改進	
		0-1.1	亟待改進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障。			
	(2)有關兒童少年個人的資訊，機構內有下列明確的保密政策，所有照顧者均應瞭解並遵守。	1.8-2.0	優	
		1.6-1.7	佳	
		1.4-1.5	尚可	
	①訂有資料管理與使用規定(含系統管理及使用者權限)，如兒童少年資料使用同意、肖像同意書及機構使用權限等，並落實執行。	1.2-1.3	待改進	
	②於工作人員職務規範中訂有個案隱私保護準則，且落實執行。	0-1.1	亟待改進	
執行情形說明（由受評單位具體說明 108 年 1 月 1 日-112 年 6 月 30 日「隱私與保密權」之執行情形）		本項自評分數小計		
		本項最高分數		
實地評鑑人員意見		評鑑人員評分		

五、受有效保護的權利（3分）

1. 評鑑人員

- (1)由評鑑人員負責
- (2)由主管機關負責(標示*)

2. 準備資料

- (1)請主管機關提供 108-111 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查核表(聯合稽查與社政查核)、輔導查核年報表
- (2)由主管機關配合提供資料

3. 評鑑方式

- (1)審閱文件
- (2)詢問主管機關
- (3)由主管機關依 108-111 年輔導查核情形給分（110 年度聯合稽查結果不列計分數）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1. 受有效保護的權利	(1)依輔導查核表-組織管理第五項目「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每年均符合規定(*)。	0.5	符合規定	
		0	不符合規定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分數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2)依輔導查核表-權益保障第五項目「機構有無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兒少之情形」，每年均符合規定(*)。	0.5	符合規定	
		0	不符合規定	
	(3)機構負責人或聘僱之工作人員對安置兒童少年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各款所定情事，且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	2	無	
		0	有	
實地評鑑人員意見		本項自評分數小計		
		本項最高分數		
		評鑑人員評分		

伍、服務創新（加分題 3 分）

1. 評鑑人員

由評鑑人員負責

2. 準備資料

自行準備相關佐證文件

3. 評鑑方式

(1)審閱文件

(2)與機構人員訪談

(3)實地觀察

(4)與個案訪談

評鑑指標	基準說明	自評分數
1. 服務創新	(1)機構相較於以往之服務或營運有明顯之發展性、突破性或創造性，如：營運模式創新、服務策略之創新、專業服務之研發、開發資源的策略或連結方式效果佳或具有創新性等，且符合下列 3 項條件： ①有完整之規劃並確實執行 ②確實執行並具有成效 ③有成效且廣續推廣	
執行情形說明（由受評單位具體說明 108 年 1 月 1 日-112 年 6 月 30 日「服務創新」之執行情形）		本項自評分數小計
		本項最高分數
實地評鑑人員意見		評鑑人員評分